

南臺人文社會學報 2018 年 5 月

第十九期 頁 39-68

司馬光的才德觀與《資治通鑑》的宋齊丘形象

施寬文 *

摘要

司馬光的才德觀，對於人才的政治才能與德性，更重視後者。其編著《資治通鑑》，主要目的在於提供政治之資鑑、勸懲，書中敘述、評論歷史上的人臣事迹，常可見其才德觀之影響，對於才勝德者，往往給予貶評。宋齊丘輔佐徐知誥開國，為五代時期南唐之宰輔、國老，頗有政治才能，在當時也有美政。然而，司馬光卻在《通鑑》書中寓論斷於敘事，藉由宋氏在南唐開國前後的八個經歷，將其形塑為「奸臣」形象，原因即在於司馬光認為其人雖有政治才具，卻結黨營私、傾軋賢良、蠹害國政，實為「才勝德」的「小人」。

關鍵詞：司馬光、才德觀、資治通鑑、宋齊丘、忠奸

*施寬文，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講師

電子信箱：shikw@stust.edu.tw

收稿日期：2017 年 07 月 25 日；修改日期：2018 年 03 月 31 日；接受日期：2018 年 05 月 30 日

STUST Journa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May 2018

No. 19 pp.39-68

Sima Guang's Outlook on Talents and Virtues versus Song Qi-Qiu's Image in Zizhi Tongjian

*Kuan-Wen Shi**

Abstract

Sima Guang's outlook on talent and virtue attaches more importance to the latter in terms of political talent and morality. He authored the book "Zizhi Tongjian" for the main purpose of providing moral criticism, and it serves as a pioneering political reference. In this book's description and comments on the history of officials and their deeds, derogatory comments are frequently made about people whom he considered strong in talent but weak in virtue. Song Qi-Qiu, who assisted Xu Zhi-Gao in founding the nation, was the prime minister and a respected figure of the Southern Tang in the Period of the Five Dynasties. He possessed considerable political talent, and had political achievements to some extent. However, Sima Guang judged him harshly within the narrative of his book "Zizhi Tongjian," branding him a traitor through his description of eight events involving Song that occurred before and through the Southern Tang. The reason was that Sima Guang considered Song to have formed a clique for self-interest, persecuting the virtuous and destroying the political system. He concludes that despite his political talents, Song was in fact a villain, of many talents but without virtue.

Keywords: Sima Guang, Historical perspective on intellect and morality, Zizhi Tongjian, Song Qi-Qiu, Loyalty and treacherousness

*Kuan-Wen Shi, Lecturer,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mail: wen@stu.edu.tw

Manuscript received: Mar. 09, 2018; Modified: May 29, 2018; Accepted: May 30, 2018

壹、前言

《資治通鑑》是中國史學之鉅著，學者甚至認為足以「睥睨世界」¹，然而，司馬光殫精竭慮一十九年編撰此書，初非單純之學術目的，而是為了提供人君與人臣政治之借鑑，此於其〈進書表〉、宋神宗御序與胡三省〈新註資治通鑑序〉，皆言及之。²因為具有鮮明的政治「鑑戒」之目的，司馬光在史料的取捨上，時或難免於主觀、刻意，其〈答范夢得〉曾明確指示協修者製作長編時，關於「妖異」材料取捨的依據：

凡國家災異，本紀所書者并存之，其本志強附時事者不須也。讖記如李淳風言武氏之類，及因而致殺戮叛亂者并存之，……相貌符瑞，或因此為人所忌，或為人所附，或人主好之而諂者偽造，或實有而可信者，并存之，其餘不須也。妖怪，或有所儆戒，如鬼書武三思門；或因而生事，如楊慎矜墓流血之類，并存之，其餘不須也。³

歷史材料之採用與否，每視其是否具有鑑戒之價值而定。至於其筆削定稿時，遇史事之兩說者，亦每擇其中有益於風教者敘述之，例如「唐紀·高祖武德九年」敘及玄武門事變之前：「世民猶豫未決，問於靈州大都督李靖，靖辭；問於行軍總管李世勣，世勣辭；世民由是重二人。」司馬光於《考異》說明其取捨之所由：

《統紀》云：「秦王懼，不知所為。李靖、李勣數言大王以功高被疑，靖等

¹ 「在十一世紀時中國的大史學家司馬光創寫了睥睨世界的編年史」。見杜維運：《中國史學史》（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4），冊三，頁73。為求省文，文中或以「《通鑑》」指稱「《資治通鑑》」。

² 〈進書表〉：「專取國家盛衰，繫生民休戚，善可為法，惡可為戒者，為編年一書。」宋神宗〈資治通鑑序〉：「命龍圖閣直學士司馬光論次歷代君臣事迹，……其所載明君、良臣，切摩治道，議論之精語，德刑之善制，天人相與之際，休咎庶證之原，威福盛衰之本，規模利害之效，良將之方略，循吏之條教，……箴諫深切之義，良謂備焉。」胡三省〈新註資治通鑑序〉：「為人君而不知《通鑑》，則欲治而不知自治之源，惡亂而不知防亂之術。為人臣而不知《通鑑》，則上無以事君，下無以治民。」〔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頁9607；目次前頁29、24。

³ 李之亮：《司馬溫公集編年箋注》（成都：巴蜀書社，2009），冊六，頁162。

請申犬馬之力。」劉餗《小說》：「太宗將誅蕭牆之惡以主社稷，謀於衛公靖，靖辭；謀於英公徐勣，勣亦辭。帝由是珍此二人。」二說未知誰得其實。然劉說近厚，有益風化，故從之。⁴

《統紀》與《小說》所載之事可謂南轅北轍，司馬光不願闕疑，採取劉餗之說，實亦基於其資鑑、勸懲之撰著目的⁵，而《通鑑》中的歷史人物，也常在其道德理念、編著目的之影響下，在史料上刻意取捨，加以形塑，成為一種可供勸懲、鑑戒的類型。⁶

《通鑑》的內容既以政治為主，並且以君主與宰輔重臣為預設讀者，而帝制時代政治良窳之樞紐，每繫於「得人」與否，論「得人」則不外於「才」與「德」之衡量，才德兼備者固為上乘，然如麟角鳳毛，百不得一，所以常常必須在人物的「才」與「德」上做出抉擇。司馬光除了在文集中有〈才德論〉，在《通鑑》的敘事裡，也經由智伯之滅亡，在「臣光曰」的史論中，就人材的「才」與「德」之孰輕孰重鄭重議論。人臣才德之取捨，也是司馬光希望在上位者能夠注意的。《通鑑》敘述的人臣事迹，其為人行事見諸史料，固有應被貶斥者，如唐代著名的「奸相」李林甫、楊釗、盧杞。然而，有些宰輔重臣，立身與施政，善惡互見，未必是元惡大憝之徒，而在《通鑑》中的形象、評價卻頗為負面，原因

⁴ [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頁 6007。

⁵ 又如《通鑑》「宋明帝泰始二年」敘及正月王子路太后暴卒一事，《考異》中亦有所說明：「《宋略》、《南史》皆曰：『義嘉之難，太后心幸之，延上飲酒，置毒以進。侍者引上衣，上寤，以其卮上壽。是日，太后崩，喪事如禮。』《宋書》無之，今不取。」其棄取所由亦基於倫理風教。（卷 131，頁 4102）此外，北魏正平元年（宋文帝元嘉二十八年），太武帝拓跋壽命太子晃監國，太子為政精察，中常侍宗愛誣陷之，太武帝大怒，太子因以憂卒，其死因各史多有異說。《宋書》以為拓跋晃私取戰利品且欲謀殺其父，因而被殺；《南齊書》惟云晃欲弒其父故而被殺；《宋略》則云晃淫亂後宮，欲謀殺其父而被殺。司馬光《考異》則以為：「皆江南傳聞之語。今從《後魏書》。」（卷 126，頁 3972）

⁶ 學者即曾指出《通鑑》書中的劉備形象，與《三國志》相較，只見「有大志，少語言，喜怒不形於色」的穩重、內斂，卻刪除了有關「不甚樂讀書，喜狗馬、音樂、美衣服」一段較為負面的文字，並以為：「司馬光在編修前，頭腦中已經有一套治理國家的觀念。在這套觀念的引導下，司馬光再通過《資治通鑑》『稽古』。所以是他的政治觀念，決定了他如何稽古、如何敘述歷史，而不是通過稽古，另行總結一套政治觀念。……所謂『稽古以至治』，其實是司馬光以自己的觀念來剪裁歷史。」見姜鵬：〈以思想史的方式理解《資治通鑑》〉，《文匯報》2013年8月5日，11版。

實在於司馬光重德思想的影響，使其有意在敘史時塑造出特定的人臣類型，用為當時與後世之鑑戒。

貳、重德思想與人臣的類型化

司馬光關於人材「才德」取捨之議論，主要見於其文集中的〈才德論〉，以及《通鑑》周威烈王二十三年智伯滅亡後的「臣光曰」之史論。

司馬光作於仁宗慶曆五年的〈才德論〉首先即指出「才」與「德」的不同：

二者殊異，不可不察。所謂才者，存諸天；德者，存諸人。智愚勇怯，才也。愚不可強智，怯不可強勇，四者有常分而不可移，故曰存諸天。善惡逆順，德也。人苟棄惡而取善，變逆而就順，孰御之哉？故曰存諸人。

以為「智愚勇怯」等材質屬於天賦自然，難以移易；「善惡逆順」之道德品性則屬於後天人為，可以藉由努力而改變。「才」與「德」既相別異，因此，「自非上聖，必有偏也。厚於才者，或薄於德；豐於德者，或殺於才。鈞之不能兩全，寧捨才而取德。」在人材之才德無法兩全的情況下，司馬光明確指出以德為先，這是因為「有德者必不反其君，故可以託六尺之孤，寄百里之命，為社稷臣；有才者不必忠信，故以羈策御之，而為德者役也。」⁷德性高尚者能夠確實做到帝制時代所要求的「忠信」之臣道，而才智之士因為不一定具有忠信品德，因此只能居於有德者之下，為其輔佐、受其驅使。此意在後來的《通鑑》「臣光曰」的史論中更加強調：「夫才與德異，而世俗莫之能辨，通謂之賢，此其所以失人也。夫聰察強毅之謂才，正直中和之謂德。才者，德之資也；德者，才之帥也。」除了同樣主張以德為主，以才副之之外，又以為：「才德全盡謂之『聖人』，才德兼亡謂之『愚人』；德勝才謂之『君子』，才勝德謂之『小人』。凡取

⁷ 李之亮：《司馬溫公集編年箋注》，冊五，頁299-300。

人之術，苟不得聖人、君子而與之，與其得小人，不若得愚人。」⁸將人材簡單的區分為「聖人」、「愚人」、「君子」、「小人」，以為若不能得「聖人」、「君子」而用之，則寧可採用才德兼亡的「愚人」，也不宜任用才勝於德的「小人」。此種議論既籠統且未免黑白二分，太過簡單，實非中肯之論⁹，但是卻與其重視德性的思想密切相關。

司馬光之所謂「才」、「德」，觀其〈才德論〉所舉陳平、韓信、樊噲、酈食其，皆「貪污、無恥、至賤無行」之人，卻能輔助劉邦得天下；以及舉田文與吳起論功之事為例：

魏國置相而用田文，吳起不悅，與之論功。田文曰：「我戰鬪、治民皆不如子，若主幼國危，大臣未附，百姓不信，當是時，屬之子乎？屬之我乎？」吳起乃謝曰：「屬之子矣。」此言田文無他技能，惟忠厚可信也。

聯繫《通鑑》的政治資鑑性質，則其「才」之所指，主要是政治、用兵、謀略、心計方面。至於「德」，則與「臣道」相關。關於「君道」，司馬光多次在其政治札子中專門論及，如〈初上殿札子〉所說「人君之仁」的「修政治，興教化，育萬物，養百姓」、「人君之明」的「知道義，識安危，別賢愚，辨是非」、「人君之武」的「惟道所在，斷之不疑，奸不能惑，佞不能移」，以及「治國之要」的「官人、信賞、必罰」。¹⁰相對於「君道」，司馬光對於「臣道」的談論，則散見於文章與史論之中¹¹，

⁸ [宋]司馬光著，〔元〕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頁 14。又，〈論選舉狀〉：「取士之道，當以德行為先，其次經術，其次政事，其次藝能。」見李之亮：《司馬溫公集編年箋注》，冊三，頁 87。

⁹ 司馬光之論「才德」，朱熹早已指出：「溫公論才德處未盡」、「溫公之言非不是，但語脈有病耳」、「溫公之言多說得偏」。〔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134，頁 3205、3206。

¹⁰ 〈初上殿札子〉。李之亮：《司馬溫公集編年箋注》，冊三，頁 465-466。

¹¹ 如〈與薛子立秀才書〉：「士之讀書者，豈專為祿利而已哉？求得位而行其道，以利斯民也。……上之所以求下，下之所以求上，皆非顧其私，主於民而已矣！」〈諫院題名記〉：「居是官者，……專利國家而不為身謀。」〈北京韓魏公祠堂記〉：「凡為人臣者盡力以事君，死生以之，顧事之是非何如耳。至於成敗，天也。」〈馮道為四代相〉：「忠臣不二君，賢女不二夫。策名委質，有死無貳，天之制也。」〈讀張中丞傳〉：「明君臣之大分，識天下之大義，守死而不變，斯可謂之義矣。」見李之亮：《司馬溫公集編年箋注》，冊四，頁 491-492；冊五，頁 196、頁 213、頁 400、頁 411。

雖然如此，所論人君施政治國之要，就宰輔之臣而言，理應相通，固宜具備，惟更期許能夠公忠體國，不營私傾軋以敗壞政治，並且強調知義知命，於危難之際，能夠守節不屈。因此，《通鑑》書中用以勸懲資鑑的人臣，主要是那些謀私敗政、變節虧義，以及與之對照的公忠體國、殉忠盡節之人，亦即道德意義的「忠」、「奸」類型。

在前述「臣光曰」的史論中，司馬光根據「才德」高下，將人臣分成四等，即「才德全盡」的「聖人」、「德勝才」的「君子」、「才德兼亡」的「愚人」、「才勝德」的「小人」，前兩者是可以「挾才為善」的忠信之人，末後者則是「挾才為惡」的奸邪之人。¹²在《通鑑》書中，「才德全盡」者即不世之名臣，如諸葛亮，一生公忠體國，「鞠躬盡瘁，死而後已」，是中國歷史上「忠臣」的典範，司馬光於魏明帝青龍二年八月諸葛亮去世後，連引張裔之稱、陳壽之評、習鑿齒之論，致以崇高的敬意。¹³「德勝才」者，如唐玄宗朝的盧懷慎，盧懷慎與姚崇於開元初期同時為相，盧氏自以為政治才具不及姚崇，所以「每事推之，時人謂之『伴食宰相』。」¹⁴司馬光對於時人諷刺盧氏不盡其職、尸位素餐，並不以為然，在「臣光曰」中為之詳加辨明，肯定其知姚崇賢能，而能自下之，不求名、不嫉妒、不傾軋，能夠和衷為國的情操。¹⁵

至若「才德兼亡」的「愚人」，實即才智、德性盡皆庸劣的碌碌之輩，其人得以用之的理由，只是因為「愚者雖欲為不善，智不能周，力不能勝，譬之乳狗搏人，人得而制之」¹⁶而已，固非善類。學者曾經指出「《通

¹² 「君子挾才以為善，小人挾才以為惡。挾才以為善者，善無不至矣；挾才以為惡者，惡亦無不至矣。」〔宋〕司馬光著，〔元〕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頁 14-15。

¹³ 〔宋〕司馬光著，〔元〕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頁 2299-2300。

¹⁴ 〔宋〕司馬光著，〔元〕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頁 6708。

¹⁵ 司馬光歷舉鮑叔對管仲、子皮對子產，皆能知賢而下之；曹參則自知不及蕭何，因而一遵其法，無所變更，因此認為：「不肖用事，為其僚者，愛身保祿而從之，不顧國家之安危，是誠罪人也。賢智用事，為其僚者，愚惑以亂其治，專固以分其權，媚嫉以毀其功，復戾以竊其名，是亦罪人也。崇，唐之賢相，懷慎與之同心戮力，以濟明皇太平之政，夫何罪哉！」見〔宋〕司馬光著，〔元〕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頁 6709。

¹⁶ 〔宋〕司馬光著，〔元〕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頁 15。

鑑》揭露陰暗面的材料大大超過了光明面」¹⁷，《通鑑》敘述「關國家盛衰，繫生民休戚，善可為法，惡可為戒」之史事，往往更注意「衰」、「戚」、「惡」、「戒」的部分，書中敘述歷朝史事，陵夷、亂世之篇幅皆遠多於盛世，至於奸邪者懷才取權、以智相傾、排軋賢良、敗壞政治之事，也往往備詳於賢臣之佐治。¹⁸因此，在司馬光的才德觀中，那些「才勝德」的「小人」，視諸「才德兼亡」的「愚人」，實更足以讓人戒懼、儆惕！徵諸《通鑑》之載述，「才勝德」者如唐之李林甫、楊釗、盧杞、李輔國等權臣、權宦，心計深險、致力謀私，司馬光不僅「於序事中寓論斷」¹⁹，詳敘其人種種妒賢嫉能、巧諂邪險、雜出秕政、蠹國害民的言行事迹，並且經常現身加以貶斥²⁰，此類人臣被歸入「奸臣」群體，用為懲毖，固無疑義。除此之外，司馬光期期以為不可的「才勝德」的「小人」之中，許多並非巨奸深險之人，只是因為司馬光的才德觀，使其人在《通鑑》書中被貶斥、被醜化。例如三國魏之劉曄，許劭稱其「有佐世之才」²¹，輔佐曹操、曹丕，料事觀人，智識過人。及仕魏明帝朝，與帝議蜀可伐，與朝臣議則曰不可，善迎上意，明帝後得其情，遂疏遠之，曄以此憂死。司馬光引晉人傅玄評論：「巧詐不如拙誠，信矣。以曄之明智權計，若居之以德義，行之以忠信，古之上賢，何以加諸！獨任才智，不敦誠慤，內失君心，外困於俗，卒以自危，豈不惜哉！」²²劉曄只因巧於逢迎、獨任才智，遂成為《通鑑》所貶斥的不忠之人。另如南朝陳文

¹⁷ 柴德廣：《資治通鑑介紹》（台北：木鐸出版社，1983），頁 26。

¹⁸ 柴德廣談《資治通鑑》史料的選擇問題時即曾指出：「《通鑑》揭露陰暗面的材料比光明面多。……《通鑑》裡寫壞人壞事壞得出奇的多著呢。《通鑑》揭露陰暗面的材料大大超過了光明面，他的意思是叫皇帝看看這個壞人的下場，要當心，那樣會亡國。」見《資治通鑑介紹》，頁 25-26。

¹⁹ 「古人作史，有不待論斷而于序事之中即見其指者，唯太史公能之。」〔清〕顧炎武：《原抄本顧亭林日知錄》（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79），頁 737。

²⁰ 例如天寶十一載十一月丁卯李林甫病逝，司馬光總評云：「林甫媚事左右，迎合上意，以固其寵；杜絕言路，掩蔽聰明，以成其姦；妬賢疾能，排抑勝己，以保其位；屢起大獄，誅逐貴臣，以張其勢。自皇太子以下，畏之側足。凡在相位十九年，養成天下之亂。」〔宋〕司馬光著，〔元〕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頁 6914。

²¹ 〔晉〕陳壽撰：《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 14，頁 443。

²² 〔宋〕司馬光著，〔元〕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頁 2279。

帝以太子柔弱，欲立其弟陳頊，大臣孔奐涕泣對以「不敢聞詔」，文帝許以「古之遺直」，因遺詔令其輔立太子；然而，陳頊（宣帝）廢帝自立後，孔奐卻轉而效忠新帝，司馬光因之責備：「柰何於君之存，則逆探其情而求合焉；及其既沒，則權臣移國而不能救，嗣主失位而不能死！斯乃姦諛之尤者。」察孔奐於投效新君任職吏部尚書之後，「時新復淮、泗，攻戰、降附，功賞紛紜。奐識鑒精敏，不受請託，事無凝滯，人皆悅服」²³，固亦才能之士，並非才具庸常者可比，只因臨難失節，司馬光以為有虧於臣道，故以「姦諛之尤」評斷之，視為「奸臣」。

此外，司馬光於〈馮道為四代相〉中痛斥馮道：「自古人臣不忠，未有如此比者！」²⁴又於《通鑑》後周顯德元年四月庚申馮道之卒日，援引歐陽修的史論批評後，更現身以「臣光曰」加以嚴厲斥責：

正女不從二夫，忠臣不事二君。為女不正，雖復華色之美，織紉之巧，不足賢矣；為臣不忠，雖復材智之多，治行之優，不足貴矣。何則？大節已虧故也。道之為相，歷五朝、八姓，若逆旅之視過客，朝為仇敵，暮為君臣，易面變辭，曾無愧怍，大節如此，雖有小善，庸足稱乎！……忠臣憂公如家，見危致命，君有過則強諫力爭，國敗亡則竭節致死。智士邦有道則見，邦無道則隱，或滅迹山林，或優游下僚。今道尊寵則冠三師，權任則首諸相，國存則依違拱嘿，竊位素餐，國亡則圖全苟免，迎謁勸進。君則興亡接踵，道則富貴自如，茲乃奸臣之尤，安得與他人為比哉！²⁵

馮道生平事迹，薛居正等撰的《舊五代史》之〈馮道傳〉，多載其嘉言善行、良法美政，雖致憾其「事四朝，相六帝」，不得為忠，卻仍肯定其人云：「道之履行，鬱有古人之風；道之字量，深得大臣之體」²⁶，並未如司馬光遽以「奸臣之尤」視之。在司馬光的才德觀念中，「忠君」為首要

²³ [宋]司馬光著，[元]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頁 5256、頁 5337。

²⁴ 〈馮道為四代相〉。見李之亮：《司馬溫公集編年箋注》，冊五，頁 400。

²⁵ [宋]司馬光著，[元]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頁 9511-9512。

²⁶ [宋]薛居正等撰：《舊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頁 1666。

之臣德，「為臣不忠，雖復材智之多，治行之優，不足貴矣」，馮道雖是才智之士，然而司馬光認為其人「國亡則圖全苟免，迎謁勸進」，身歷「五朝八姓」，而富貴自如，在當時之所以甚受推崇，實因「五代披攘，人主歲易，群臣失節，比踵於朝，因而譽之，欲以自釋」，此理倘若不辨，勢將敗壞君臣之道，因此強調「臣而不臣，雖云其智，安所用哉？」²⁷此種議論不外於「才勝德謂之小人」、「鈞之不能兩全，寧舍才而取德」的見解。馮道在《通鑑》中成為「奸臣」，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在司馬光的才德觀念下被判定的。

《通鑑》既為鑑戒目的而作，在尚德、重視臣道的思想下，司馬光敘述人臣事迹，每注意其中褒貶勸懲的價值，從而將歷史上的人臣區分為「忠」、「奸」兩大類型。除了在《通鑑》的史論中強調「審於才德之分而知所先後」，以為「德勝才謂之君子，才勝德謂之小人」之外，敘及唐文宗慨歎「去河北賊易，去朝廷朋黨難」時，評論云：「君子小人之不相容，猶冰炭之不可同器而處也。故君子得位則斥小人，小人得勢則排君子，此自然之理也。然君子進賢退不肖，其處心也公，其指事也實；小人譽其所好，毀其所惡，其處心也私，其指事也誣。」²⁸又，治平四年，其彈劾王廣淵，云：「明君之政，莫大於去奸；忠臣之志，莫先於疾邪。」²⁹儒者一向嚴「君子」、「小人」之分，其分辨依據在於人格品質、道德修為的高下，而非才能智力之多寡。以「君子」、「小人」或「忠」、「奸」論斷人臣，固然過於簡單化，卻也可見司馬光在現實的政治批評與歷史撰述中，敘及人臣言行事迹時的「正邪」、「忠奸」二元對立之傾向³⁰，並且有意在《通鑑》中將歷史上的人臣類型化，以達成其褒貶、勸懲之目的。

²⁷ 〈馮道為四代相〉。見李之亮：《司馬溫公集編年箋注》，冊五，頁400。

²⁸ 〔宋〕司馬光著，〔元〕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頁7899。

²⁹ 〈王廣淵札子〉。李之亮：《司馬溫公集編年箋注》，頁481。

³⁰ 「忠良」與「奸邪」對立的論調，在司馬光彈劾官員的奏章中常見。如〈高居簡第五札子〉：「邪正不可同朝，猶冰炭不可同器，……若陛下以臣為拙直，則居簡為奸邪。若以居簡為忠良，則臣為讒慝。臣與居簡勢難兩留。」（李之亮：《司馬溫公集編年箋注》，冊三，頁498）

參、《資治通鑑》的宋齊丘形象

宋齊丘（887-959），字子嵩，活躍於五代時期的吳國，以及其後的南唐政界。宋氏工於文、喜縱橫之說，在徐知誥（即李昇）為昇州刺史時往投之，知誥待以國士之禮。惟知誥義父徐溫不喜其為人，致其沉淪下僚十餘載，溫卒，始得重用。宋氏與馮道（882-954）同時，一南一北，並為當時國老，是南唐開國君主徐知誥的謀臣、宰輔，知誥因其輔佐，得以在不利的政局中執柄，進而篡吳開國，成為南唐烈祖。其人不僅善於政治謀略，且博洽多才，在文藝上也有所成就。宋氏與馮道雖於當時政治有其建樹，卻同在《通鑑》中成為供人鑑戒的負面角色。

關於宋齊丘其人其事，宋人載錄較為詳細者，有龍袞《江南野史》，與馬令、陸游的《南唐書》，另外散見於歐陽修《新五代史》、薛居正《舊五代史》、鄭文寶《江表志》與《南唐近事》、佚名之《江南餘載》、陳彭年《江南別錄》、史溫《釣磯立談》、文瑩《湘山野錄》與《玉壺清話》、洪邁《容齋隨筆》、《冊府元龜》，等等。明人陳霆嘗云：「昔之論齊丘者，愛憎匪一。」³¹今存史料有關宋齊丘之記載，大都貶多於褒，惟成書於仁宗時期的龍袞《江南野史》³²，其〈宋齊邱傳〉論及宋氏幾乎皆為稱美之辭，言其為人、學問與政治，皆持肯定之意，並致慨其為「小人」所擠陷而不得善終。馬令《南唐書》列宋氏於〈黨與傳〉，對龍袞之說多所駁斥，實視宋氏為蠹國之權奸，適與龍袞為「愛」、「憎」之對比。陸游《南唐書·宋齊丘傳》於文末自云「論序齊丘事，盡黜當時愛憎之論，而錄其實」³³，於宋氏之為人為政，有意為持平之論，且為其「圖謀篡

³¹ [明] 陳霆：《唐餘紀傳》，收入傅璇琮，徐海榮主編：《五代史書彙編·玖》（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頁 5662。

³² [宋] 龍袞：《江南野史》，收入傅璇琮，徐海榮主編：《五代史書彙編·玖》（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頁 5147。《四庫提要》雖然批評該書「諸傳皆敘次冗雜，頗乖史體」、「無名氏〈江南餘載序〉排詆此書頗甚，是當時已譏其疏」，然而，也肯定所載「與五代史頗有異同，可資考證，馬、陸二書，亦多採之。流傳既久，固亦未可廢也。」[清] 永瑤等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上海：商務印書館，1931），冊十四，頁 8。

³³ [宋] 陸游：《南唐書》，收入傅璇琮，徐海榮主編：《五代史書彙編·玖》（杭州：杭州出版

竊」之事辨誣。至於《通鑑》有關宋齊丘之事迹，見諸卷 268、卷 269、卷 277、卷 279、卷 281、卷 283、卷 285、卷 293、卷 294，司馬光對於宋齊丘，雖未如批評馮道一般現身以「臣光曰」加以顯評，直斥為「奸臣」，然而，「於序事中寓論斷」，宋氏在《通鑑》中的形象，實即司馬光所諄諄告戒的「才勝德」之「小人」。

《通鑑》編年以敘事，宋齊丘在書中的事迹，始自後梁太祖乾化二年五月進入徐知誥之昇州幕府，其一生之為人行事，見諸書中八個重要經歷，為了方便論述，權以「初期佐政」、「退居九華山」、「禪代事件與被疏遠」、「請遷讓皇事件」、「主政與出鎮洪州」、「酒宴邀功」、「朋黨傾軋與退歸青陽」、「淮南之失、委國事件及自縊」（見附錄）名之，並對照先於《通鑑》的《江南野史》，參酌馬、陸二家之所述，以見宋氏在《通鑑》與其他史著中的不同形象。茲分述如下。³⁴

一、初期佐政

宋齊丘初期輔佐徐知誥頗有政績，不惟龍袞盛加讚譽，以為徐氏所有美政「皆齊邱之謀焉」，即使憎惡宋氏的馬令，也認為「齊丘頗有力焉」。洪邁《容齋隨筆·續筆》卷十六〈宋齊丘〉條，聲明不論宋氏生平之為人，而僅載其所閱許載《吳唐拾遺錄》之見聞，以宋氏嘗請徐知誥蠲苛稅、勸農耕，徐氏遵行之，未及十年而「野無閑田，桑無隙地，自吳變唐，自唐歸宋，民到於今受其賜」，以為「齊丘之事美矣」，可謂「賢輔相」，並致慨於《通鑑》佚其美政之事。³⁵事實並非如此。司馬光敘及宋氏早期佐政，不僅智識過人，徐知誥「用宋齊丘策」，得以藉機平定朱瑾之難，而執掌吳政；且其蠲苛稅、勸農耕之議，「知誥從之。由是江、淮間曠土盡闢，桑柘滿野，國以富強」，對於宋齊丘的智識與政治才能，固

社，2004），頁 5498。

³⁴ 以下所引原典文字，其出處皆見於「附錄：龍袞《江南野史》、司馬光《資治通鑑》與馬令、陸游《南唐書》中，有關宋齊丘生平八個重要經歷之載述」，不一一繁注。

³⁵ 〔宋〕洪邁：《容齋隨筆·續筆》（北京：中華書局，2005），卷十六，頁 418。

有所肯定。

二、退居九華山

宋氏輔佐徐知誥，卓有建樹，惟徐溫不喜其人。徐溫卒後，徐知誥欲以為吳相，宋氏不僅推辭，且欲退隱。關於宋氏此舉，龍袞云：「齊丘自揆以草野之人，遭會英傑，言聽計從，身居顯位，儒家之榮於斯為盛，遂告歸豫章改葬。既入九華山下，卜居退身，表乞致仕。」以為是出自功成名就後的誠心實意，司馬光則以為是虛情假意，因此說：「自以資望素淺，欲以退讓為高」，「自以」、「欲以」皆是透視、揭穿其心思之用語，認為只是以退為進的機巧算計，其後才會在徐知誥遣子親迎時還朝。

三、禪代事件與被疏遠

如果說宋氏的辭相、假意退隱，只是帝制時代官場上習見的故作姿態，未必即於德性上有虧，那麼，在徐知誥的禪代事件上，司馬光載述的宋齊丘言行則頗為可議。關於吳主傳禪之事，龍袞以為實由宋氏一手導演、成就，不僅諷吳主禪位且安置之，而且在徐知誥即位後，「元勳乃就，國步既安，因表罷相，庶崇止足，以避賢能，遂除洪州節度使。」宋氏之罷相與後來的外任洪州，皆因其知足不爭之心，可謂德性高尚之士。至於司馬光則藉一具體事件以刻畫其為人：

知誥臨鏡鑷白鬚，歎曰：「國家安而吾老矣，柰何？」周宗知其意，請如江都，微以傳禪諷吳主，且告齊丘。齊丘以宗先己，心疾之，遣使馳詣金陵，手書切諫，以為天時人事未可；知誥愕然。後數日，齊丘至，請斬宗以謝吳主。

宋氏原即贊同徐知誥禪代篡位者，只是因為周宗先發此議，功不在己，因而銜恨在心，不僅沮撓之，且欲斬先己發議者以釣名，徐知誥則以其心不向己，遂疏遠之。宋氏此舉，既不忠於徐氏，亦非真忠於吳室，所

謀實僅在於一己之功名。

四、請遷讓皇事件

李昇（即徐知誥）禪代建國後，尊吳主為「高尚思玄弘古讓皇」。宋齊丘雖為左丞相，因不得參預政事而「心慍懟」，聞詔書稱其為「布衣之交」時，竟「抗聲曰：『臣為布衣時，陛下為刺史；今日為天子，可以不用老臣矣。』」挾功以驕主，已失臣禮。吳世子楊璉為李昇之婿，宋氏懲於其前因沮禪代之事而被疏忌，為求重用，因此諂媚李昇，除了上書議請遷降讓皇，又請求「斥遠吳太子璉，絕其婚」。在此一事件中，司馬光生動的將宋氏形塑成為一個進退失據、毫無原則、惟權力是視的「小人」形象。

五、主政與出鎮洪州

關於宋齊丘出鎮洪州的原因，前述龍袞之說以為是宋氏深感南唐已建，大功既成，心願已畢，因此有意讓位給賢能之士，自求罷相而外任洪州節度，此則真洪邁稱譽的「賢輔相」形象。然而，司馬光筆下的宋齊丘，在南唐開國後雖獲加官，卻始終不預政事，自料為人所間，因此訴於李昇，「固求豫政事」，李昇雖然大怒，認為「齊丘有才，不識大體」，卻也從其所請。宋氏則「入中書，又求領尚書省」，李昇亦如其所願，結果「齊丘視事數月，親吏夏昌圖盜官錢三千緡，齊丘判貸其死；唐主大怒，斬昌圖。齊丘稱疾，請罷省事。」遂許其出鎮洪州。據此，則《通鑑》中的宋齊丘形象，實是「賢輔相」之對照，不僅貪圖權位，且刑賞不明，足為人臣之戒。

六、酒宴邀功

《通鑑》藉由李昇宴請宋齊丘，以場景敘事 36的手法，在君臣的問

³⁶ 法人熱奈特（Gérard Genette）根據敘事時間與故事時間之間的長度比較關係，得出四種敘事

對中，呈現宋氏之為人：

齊丘曰：「陛下中興，臣之力也，柰何忘之！」唐主怒曰：「公以遊客干朕，今為三公，亦足矣。乃與人言朕烏喙如句踐，難與共安樂，有之乎？」齊丘曰：「臣實有此言。臣為遊客時，陛下乃偏裨耳。今日殺臣可矣。」明日，唐主手詔謝之曰：「朕之褊性，子嵩平昔所知。少相親，老相怨，可乎！」

此與前述宋氏因為制詞中的「布衣之交」，而抗聲失禮一事，皆寫其挾舊矜功之情，實非「純臣」之所應為。

七、朋黨傾軋與退歸青陽

李昇去世後，李璟即位，是為南唐中主。龍袞以為中主無人君之度、人君之德，因此，「齊邱每犯顏諫正」，卻遭到韓熙載、常夢錫、鍾謨朋黨的排毀。因為「自負勳舊，不能折節降身」，所以「求罷其政」、「表乞歸九華舊居」。在龍袞的敘述中，宋氏是朋黨傾軋的受害者，其退歸青陽是在「群小」的毀謗下，為維護自尊，而自己提出的，宋齊丘在此被形塑為一踽踽涼涼的「忠臣」之形象。《通鑑》敘及此事，不僅與龍袞對立，宋氏的形象更是嫉賢蠹國之「奸臣」。除了常夢錫因為「常直言規正」，而遭「齊丘之黨疾之」，以致被貶出；周宗「恭謹自守」，而「宋齊丘廣樹朋黨，百計傾之」；宋齊丘所委任之黨人，則被時人譏為「五鬼」。其後中主欲出宋氏於外，宋氏「忿懟」，遂表乞歸隱，「治大第於青陽，服御將吏，皆如王公，而憤邑尤甚。」至此，宋齊丘在《通鑑》書中的形象，不僅是妒賢忌能的「小人」，更是操縱朋黨傾軋賢良、侵蠹政事的「奸臣」。

速度，其中之一即是「場景（scene）」，指話語時間大致等同於故事時間。見〔法〕熱拉爾·熱奈特（Gérard Genette）著，王文融譯：《敘事話語》（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頁 60。最常見、最純粹的場景敘事為人物之說話與對話，此時話語時間與故事時間基本上一致。另，里蒙—凱南（Shlomith Rimmon-Kenan）則以為：「對一個事件的詳細敘述也應該被看作是場景式的。」〔以〕里蒙—凱南著，姚錦清、黃虹偉等譯：《敘事虛構作品》（北京：三聯書店，1989），頁 98。

八、淮南之失、委國事件及死因

關於宋齊丘之死，龍袞以為肇因於後周南侵，宋氏雖被中主召回謀難，卻無實權，中主因為自己失策而喪失淮南之後，有意委國自適，陳覺、李徵古於是推薦宋氏，中主因而心存芥蒂，適遇宋氏政敵鍾謨出使後周歸來，傳周世宗離間之語，卒致宋氏蒙冤而自縊。馬令則假借傳言，以為「齊丘少時，曾夢乘龍上天。凡文武百司，皆布朋黨」，暗示宋氏早有篡竊之心，因此，「及國家多難，因欲遂其窺竊之計」，卒為中主放歸、鎖第而自縊。陸游對於宋氏「窺竊」大位之說，特予辨明：「方齊丘敗時，年七十三，且無子，若謂窺伺謀篡竊，則過也」³⁷，而且載述中主欲傳位齊王，「惟魏岑，查文徽得奏事。餘非特召不得見。國人大駭」時，宋氏時在九華山，「上疏極論不可」（在馬令的〈黨與傳〉中，魏岑，查文徽屬於宋齊丘黨³⁸）。當周師初入淮北時，宋氏曾獻禦敵方略，而中主「惶惑不能用」；及周師欲棄所得淮南地北歸，宋氏反對議者扼險邀擊之謀，欲縱歸以為德，後來反而使淮南喪失。至於委國之論，則是齊丘黨人在失去淮南後，為圖自保而發，中主卻誤以為是宋氏所謀，又因鍾謨的調唆，卒致中主囚宋氏於家，致其餓死。較諸龍袞與馬令筆下之宋齊丘，一為「忠」，一為「奸」，陸游筆下的宋氏在禦敵謀略上固有得失，其人雖然「特好權利，尚詭譎，造虛譽，植朋黨，矜功忌能，飾詐護前，富貴滿溢，猶不知懼。狃於要君，闇於知人」³⁹，然而於國家大事及國危之際，固未嘗置身事外，並不易簡單的以「忠」、「奸」論之。

《通鑑》未採入宋齊丘上書勸止中主傳位齊王之事，以及周師在淮北時宋氏之禦敵謀略，僅敘及侵入唐境之周師併往壽春時，「唐諸將請據險以邀周師，宋齊丘曰：『如此，則怨益深。』乃命諸將各自保守，毋得擅出擊周兵。由是壽春之圍益急」，終致失守，則司馬光實以為淮南之失，

³⁷ 〔宋〕陸游：《南唐書》，收入傅璇琮，徐海榮主編：《五代史書彙編·玖》，頁 5497。

³⁸ 〔宋〕馬令：《南唐書》，收入傅璇琮，徐海榮主編：《五代史書彙編·玖》，頁 5387。

³⁹ 〔宋〕陸游：《南唐書》，收入傅璇琮，徐海榮主編：《五代史書彙編·玖》，頁 5497。

責在其身。至於委國遭忌之事則肇因於「宋齊丘多樹朋黨，欲以專固朝權，躁進之士爭附之，推獎以為國之元老。」其黨人恃勢驕慢，因淮南喪失後的中主託國之問，遂共舉宋氏，中主由是「心慍」，適逢鍾謨奉使歸來，危言「齊丘乘國之危，遽謀篡竊，陳覺、李徵古為之羽翼」，中主遂命禁鎖於第，宋氏卒以縊死。司馬光並不認為宋氏真有「篡竊」之心，然而在《通鑑》的敘事脈絡中，其死雖說不無冤枉，亦殃咎自取。司馬光雖未現身以「臣光曰」總評其人，卻在宋氏自縊後，追敘往事：「初，翰林學士常夢錫知宣政院，參預機政，深疾齊丘之黨，數言於唐主曰：『不去此屬，國必危亡。』」其後又繼以中主之言：「『常夢錫平生欲殺齊丘，恨不使見之！』贈夢錫左僕射。」⁴⁰常夢錫以直言規諫而被宋齊丘擠陷，鬱鬱而終，兩相對照，司馬光固有意以二人為「忠」、「奸」之對比，至此，宋齊丘之「奸臣」形象遂更加鮮明。

司馬光敘述宋齊丘事迹，四次提及「齊丘之黨」（「齊丘之黨」、「宋齊丘廣樹朋黨」、「宋齊丘多樹朋黨」、「齊丘之黨」），除了在宋氏佐政初期肯定其「才」，其後敘述的宋氏種種經歷、事件，皆著意在其「德」上。關於「臣道」、「臣德」，前文已提及司馬光主要強調的是公忠體國，不營私傾軋以敗壞政治，以及知義知命，於危難之際能夠守節不屈，此與謀私敗政、變節虧義者，適為「忠」、「奸」之對比。對於五代時期，一北一南的兩位「國老」，《通鑑》或顯評、或於敘事中寓論斷，實皆視為「奸臣」，蓋因馮道失節虧義，而宋齊丘則結黨傾軋、營私敗政，在司馬光眼中，並屬於「才勝德」的「小人」。

肆、結語

英宗治平二年，司馬光第二次上札子彈劾皮公弼：「翼奉曰：『人誠

⁴⁰ [宋]司馬光著，[元]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頁9594。

向正，雖愚為用，若乃懷邪，智益為害。」蓋言人操心不正者，雖有材能，無所用也。」⁴¹對於人臣德性之重視，在其文章、歷史著作與政治札子中多次論及，而其尚德的才德觀，也影響《通鑑》對於歷史人物的評價及形象的呈現。

因為《通鑑》資鑑勸懲之編著目的，司馬光對於人臣之事迹，經常簡單的以「忠奸」、「正邪」、「君子小人」互相對立的模式，進行敘事與評論。這種兩極化、類型化的處理方式，對於樹立正面的垂範楷模，或是反面的垂訓榜樣，有其簡單明瞭的效果，可以更好的達成其褒貶勸懲之撰述目的，不過有時不見得是歷史事實。例如宋齊丘在《通鑑》的敘事裡，形象頗為負面，實屬「奸臣」類型，原因即在於司馬光認定其朋黨傾軋、蠹敗國政。然而，宋人史溫之《釣磯立談》是與閱歷南唐興亡之無名老叟的合作，頗具史料價值，《四庫提要》肯定其書「亦雜史中之不失是非者」⁴²，其書敘及齊丘朋黨一事：

宋子嵩初佐烈祖，招徠俊傑，布在班行，如孫晟、韓熙載等，皆有特操，議論可聽。及晚年惑於陳覺、馮延巳等，更疏薄平時素所知獎者。新進用事之人聲勢氣燄，往往炙手可熱，孫丞相嘗所歎吒。一日，晟聞見齊邱曰：「君侯以管、樂之材，當阿衡之地，好惡舉動不可不審。……。」又數日，韓熙載入見齊邱，曰：「……。」齊邱曰：「日者無忌有言，於齊邱之心鼎鼎然。今叔言之辨，可謂微矣，吾方思之。異日有以教我，願有所承。」……及馮、陳、朱、查之黨成，齊邱地在嫌甚，不得已遜於九峰之谷。一日，晨起覽鏡曰：「吾貌有慚色，應愧孫無忌、韓叔言。」蓋謂此也。⁴³

孫晟、韓熙載所言，皆長篇規諫其用人與勿受人蒙蔽、操弄以致反受其弊之事。若據史溫所載，宋氏似非有意樹黨傾軋，而是為親附者如馮延巳、陳覺諸人所牽連，其本人為此亦頗愧恨。

⁴¹ 〈皮公弼第二札子〉。見李之亮：《司馬溫公集編年箋注》，冊三，頁 389。

⁴² 〔清〕永瑢等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上海：商務印書館，1931），冊十四，頁 8。

⁴³ 〔宋〕史溫：《釣磯立談》，收入傅璇琮，徐海榮主編：《五代史書彙編·玖》，（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頁 5026-5027。

朱熹云：「溫公修書，凡與己意不合者，即節去之，不知他人之意不如此。《通鑑》此類多矣。」⁴⁴指出司馬光頗以己意刪略史料，此實因其編撰《通鑑》，本以「鑑戒」為主要目的，更著意的是歷史的解釋。司馬光眼中的宋齊丘，早年固然有治世之才，其後則恃舊矜功、貪圖權位，於德性上已有所虧，且身為宰輔、國老，而識人不明，即使未必有意為朋黨，然而親附者結黨傾軋，排擠賢良，蠹敝南唐國政，其人亦難辭其咎。「君子惡居下流，天下之惡皆歸焉」（《論語·子張》），在「關國家盛衰，繫生民休戚，善可為法，惡可為戒」的撰著宗旨下，宋齊丘在《通鑑》的敘事中，遂被形塑為「權奸」，成為反面的人臣類型，以供給後世鑑戒、警惕。

⁴⁴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 134，頁 3205。

參考文獻

一、史料（先依朝代先後，再依作者姓名筆畫順序由少至多排列）

- 晉·陳壽撰，《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
- 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年。
- 宋·史溫撰，《釣磯立談》。傅璇琮、徐海榮主編，《五代史書彙編》。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年。
- 宋·洪邁，《容齋隨筆·續筆》。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
- 宋·馬令撰，李建國校點，《南唐書》。傅璇琮、徐海榮主編，《五代史書彙編》。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年。
- 宋·陸游撰，李建國校點，《南唐書》。傅璇琮、徐海榮主編，《五代史書彙編》。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年。
- 宋·薛居正等撰，《舊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年。
-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 宋·龍袞撰，虞雲國、吳愛芬校點，《江南野史》。傅璇琮、徐海榮主編，《五代史書彙編》。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年。
- 明·陳霆，《唐餘紀傳》。傅璇琮、徐海榮主編，《五代史書彙編》。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年。
- 清·永瑤等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上海：商務印書館，1931年。
- 清·顧炎武，《原抄本顧亭林日知錄》。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9年。

二、近人論著部分（依作者姓名筆畫順序由少至多排序）

- 王文融（譯）（1990）。**敘事話語**（原作者：Gérard Genette）。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李之亮（2009）。**司馬溫公集編年箋注**，成都：巴蜀書社。

- 杜維運（2004）。中國史學史·第三冊，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 姚錦清等（譯）（1989）。敘事虛構作品（原作者：Rimon-kenan S.）。北京：三聯書店。
- 姜鵬（2013年8月5日）。以思想史的方式理解《資治通鑑》。文匯報，11版。
- 柴德賡（1983）。資治通鑑介紹，臺北：木鐸出版社。

附錄：龍袞《江南野史》、司馬光《資治通鑑》與馬令、陸游《南唐書》
中，有關宋齊丘生平八個重要經歷之載述。

	龍袞《江南野史》	司馬光《資治通鑑》	馬令《南唐書》	陸游《南唐書》
初期佐政	<p>先主賓之以國士，……因說先主廣延儒素，務農訓兵，黜陟奸否，進用公廉，修舉廢墜，制御姦雄。凡數年間，府廩盈積，城隍完峻，士卒驍勇。義父徐溫聞而往，自鎮之，乃遷先主刺守潤州。未幾，溫嫡子知訓為朱瑾所殺，齊邱乃勉先主帥兵渡江，以平其亂，冀衛社稷，潛立大勳，代秉其政。若握重兵，制禦群下，可成洪業。既至，遂果代之。……總以要務，寬省征賦，農有定制，官無虛祿，……上下咸乂，皆齊邱之謀焉。……居府中，日議庶政，乃使人於淮上延接北土歸義士大夫，孫忌、韓熙載等數十人皆以仁愛惠義致諸腹中，故得人莫不樂為之用。（卷4，頁</p>	<p>吳昇州刺史徐知誥治城市府舍甚盛。五月，徐溫行部至昇州，愛其繁富。……徙知誥為潤州團練使。知誥求宣州，溫不許，知誥不樂。宋齊丘密言於知誥曰：「三郎驕縱，敗在朝夕。潤州去廣陵隔一水耳，此天授也。」知誥悅，即之官。三郎，謂溫長子知訓也。（卷269，頁8815）……徐知誥在潤州聞難，用宋齊丘策，即引兵濟江。瑾已死，因撫定軍府。時徐溫諸子皆弱，溫乃以知誥代知訓執吳政。（卷270，頁8829）……吳有丁口錢，又計畝輸錢，錢重物輕，民甚苦之。齊丘說知誥，以為「錢非耕桑所得，今使民輸錢，是教民棄本逐末也。請蠲丁口錢；自餘稅悉</p>	<p>隨烈祖鎮京口，入定朱瑾之難。……烈祖輔政，勵精為理，修舉禮法，以遏強衆，親附卿士，寬徭薄賦，人用安輯，齊丘頗有力焉。（卷20，頁5388）</p>	<p>烈祖為昇州刺史，齊丘因騎將姚克瞻得見。……烈祖奇其志，待以國士。從鎮京口，入定朱瑾之難。常參秘書。因說烈祖講典禮。明賞罰，禮賢能。寬征賦。多見聽用。（卷4，頁5494）</p>

	5181-5182)	輸穀帛，紬絹匹直千錢者當稅三千。」或曰：「如此，縣官歲失錢億萬計。」齊丘曰：「安有民富而國家貧者邪！」知誥從之。由是江、淮間曠土盡闢，桑柘滿野，國以富強。（卷 270，頁 8832）		
退居九華山	齊丘自揆以章野之人，遭會英傑，言聽計從，身居顯位，儒家之榮於斯為盛，遂告歸豫章改葬。既入九華山下，卜居退身，表乞致仕。吳主累召，乃數表堅讓，……時嗣主已為大將軍，先主使齊吳主詔，親往慰諭，優辭敦勉，彌留旬月，然後乃起。（卷 4，頁 5182）	吳徐知誥欲以中書侍郎、內樞使宋齊丘為相，齊丘自以資望素淺，欲以退讓為高，謁歸洪州葬父，因入九華山，止于應夫寺，啟求隱居；吳主下詔徵之，知誥亦以書招之，皆不至。知誥遣其子景通自入山敦諭，齊丘始還朝。（卷 277，頁 9056-9057）	義祖卒，……期以相之。齊丘自以名望甚淺，欲為退讓以自重，乃告如豫章改葬其父，因入九華山，啟求退居。吳主連徵不至。元宗時為大將軍，烈祖使元宗親往敦迫，乃起。（卷 20，頁 5388）	義祖殂，……居中用事，且倚以為相。齊丘自以資望尚淺，或不為國中所服，乃告歸洪州改葬，因入九華山；累啟求致仕，不許。時元宗已為大將軍，烈祖以吳主命，命元宗躬往迎之，於是齊丘託不得已而起。（卷 4，頁 5494-5495）
禪代事件與被疏	先主位望崇重，基構彌隆，因謀為禪代，……乃請先主移金陵以基王業。……吳主忽謂左右曰：「孤克己雖勤，為下所奉，然為徐氏制馭，名存實喪。今欲	知誥久有傳禪之志，以吳主無失德，恐眾心不悅，欲待嗣君；宋齊丘亦以為然。一旦，知誥臨鏡鑷白髭，歎曰：「國家安而吾老矣，柰何？」周宗知其意，	時烈祖權位日隆，中外皆知有禪代之勢，而烈祖恭謹守道，懼羣下不協，欲待嗣君。齊丘亦盛贊其說，與烈祖意合。烈祖次子景遷，吳王之婿也，美姿儀，風	烈祖權位日隆，舉國皆知代謝之勢。吳主謙恭，無失德，烈祖懼群情未協，欲待嗣君，與齊丘議合。已而都押衙周宗揣微指，請急至都，以禪代事告齊丘。齊丘默

	<p>求為一田舍翁，將安所歸乎？」遂泣下數行。齊邱聞之，乃還建康，議遷都金陵。吳主既半渡，遂引至潤州安置，號丹陽宮。未幾，使諷吳主禪位。先主既膺禪位，齊邱復請歸姓，以紹唐統，冀德威四方，遂遷左丞相、司馬。元勳乃就，國步既安，因表罷相，庶崇止足，以避賢能，遂除洪州節度使。（卷4，頁5182-5183）</p>	<p>請如江都，微以傳禪諷吳主，且告齊丘。齊丘以宗先已，心疾之，遣使馳詣金陵，手書切諫，以為天時人事未可；知誥愕然。後數日，齊丘至，請斬宗以謝吳主，乃黜宗為池州副使。久之，節度副使李建勳、行軍司馬徐玠等屢陳知誥功業，宜早從民望，召宗復為都押牙。知誥由是疏齊丘。（卷279，頁9103-9104）</p>	<p>度和雅，烈祖鍾愛特甚。齊丘使陳覺為景遷教授，以賈其聲價。齊丘參決時政，多為不法，輒歸過於元宗，而盛稱景遷之美，幾有奪嫡之計。所以然者，以吳主少而烈祖老，必不能待，他日得國，授於景遷，景遷易制，己為元老，威權無上矣；此其日夕之謀也。烈祖覺之，乃召齊丘如金陵，以為己副，遙兼節度使，無所關預，從容而已。（卷20，頁5389）</p>	<p>計大議本自己出，今若遽行，則功歸周宗，欲因以釣名，乃留與夜飲，亟遣使手書切諫，以為時事未可。後數日馳至金陵，請斬宗以謝國人。烈祖亦悔，將從之，徐玠固爭，財黜宗為池州副使。玠乃與李建勳等遂極言宜從天人之望，復召宗還舊職，齊丘由是頗見疏忌，留為諸道都統判官，加司空，無所關預，從容而已。（卷4，頁5495）</p>
<p>請遷讓皇事件</p>		<p>齊丘雖為左丞相，不預政事，心慍懟，聞制詞云「布衣之交」，抗聲曰：「臣為布衣時，陛下為刺史；今日為天子，可以不用老臣矣。」還家請罪，唐主手詔謝之，亦不改命。久之，齊丘不知所出，乃更上書請遷讓皇於他州，及斥遠吳太子璿，絕其婚；唐主不從。（卷281，頁</p>	<p>周宗之徒，相為推挽，決行大事。既建齊國，以齊丘為左丞相，遷司空。……明年，烈祖即位，……齊丘但遷司徒而已。自悼失計，復恥無功，不勝其忿。受宣之日，聞制，辭云：「布衣時，陛下乃一刺史爾，今日為天子，可不用老臣矣。」拂衣而出，闔門請罪。烈祖但遜辭</p>	<p>齊丘但遷司徒，中懷不平。及宣制，至「布衣之交」，忽抗聲曰：「臣為布衣時，陛下亦一刺史耳。今為天子，可不用老臣矣！」……自是為求媚計，更請降讓皇為公侯，絕吳太子璿婚。（卷4，頁5495）</p>

		9183)	以喻之，不為改官。齊丘久之計無所出；乃更上書；請議遷讓皇他郡；以絕人望。吳世子璉，烈祖子婿也，又請絕其婚而斥遠之，其詞云：「非獨婦人有七出，夫有罪，亦可出之。」聞者莫不大笑。(卷 20, 頁 5389)	
主政與出鎮洪州		宋齊丘復自陳為左右所問，唐主大怒；齊丘歸第，白衣待罪。或曰：「齊丘舊臣，不宜以小過棄之。」唐主曰：「齊丘有才，不識大體。」乃命吳王璟持手詔召之。(卷 281, 頁 9187)……唐左丞相宋齊丘固求豫政事；唐主聽入中書；又求領尚書省，乃罷侍中壽王景遂判尚書省，更領中書、門下省，以齊丘知尚書省事；其三省事並取齊王璟參決。齊丘視事數月，親吏夏昌圖盜官錢三千緡，齊丘判貸其死；唐主大	復自陳；以輔相之重；不可不與政。烈祖許其入中書視事。又以兩省事多委給事、舍人，而中外繁劇之務皆在尚書省，乃求知尚書省事；亦許之。於是悉取朝廷附己者；分掌六司；下及胥吏；皆用所親吏視事。數月，有親吏夏昌圖者盜官錢三百萬，齊丘特判貸其死。烈祖大怒，……昌圖坐斬。齊丘臥疾不出，烈祖遣壽王景遂往問之，許其出鎮本州。旬日，遂起拜洪州節度使。(卷 20, 頁 5389)	表言備位丞相；不當不聞國政，又自陳為人所問，烈祖大怒。齊丘歸第，白衣待罪，而烈祖怒已解，謂左右曰：「宋公有才，特不識大體爾，孤豈忘舊臣者！」命吳王璟持手詔召見，遂以丞相同平章事；復復委任兼知尚書省事。……齊丘親吏夏昌圖盜庫金數百萬，特判付輕典，烈祖命斬昌圖。齊丘慚，稱疾求罷省事，許之，遂不復朝謁。帝遣壽王景遂勞問，許鎮故鄉。(卷 4, 頁 5495-5496)

		怒，斬昌圖。齊丘稱疾，請罷省事，從之。……唐丞相、太保宋齊丘既罷尚書省，不復朝謁。唐主遣壽王景遂勞問，許鎮洪州。（卷 283，頁 9234、頁 9236-9237）		
酒宴邀功		唐主與之宴，酒酣，齊丘曰：「陛下中興，臣之力也，柰何忘之！」唐主怒曰：「公以遊客干朕，今為三公，亦足矣。乃與人言朕烏喙如句踐，難與共安樂，有之乎？」齊丘曰：「臣實有此言。臣為遊客時，陛下乃偏裨耳。今日殺臣可矣。」明日，唐主手詔謝之曰：「朕之褊性，子嵩平昔所知。少相親，老相怨，可乎！」（卷 283，頁 9236-9237）		（唐主）召與宴飲。齊丘酒酣，輒曰：「陛下中興，實老臣之力，乃忘老臣，可乎？」烈祖怒曰：「太保始以游客干朕，今為三公，足矣！」齊丘詞色愈厲，曰：「臣為游客時，陛下亦偏裨耳。今不過殺老臣！」遂引去。烈祖頗悔，明日，手詔曰：「朕之性，子嵩所知。少相親，老相怨，可乎？」拜鎮南節度使。（卷 4，頁 5496）
朋黨傾軋與	嗣主立，加太傅，以前官相之。嗣主襟量仁懦，言幾玩狎，恭己無法，大失統御，或深居宮禁，全忘宵	初，唐主為齊王，知政事，每有過失，常夢錫常直言規正；始雖忿對，終以諒直多之。及即位，許以為		元宗即位，召拜太保、中書令，與周宗並相。齊丘之客，最親厚者陳覺，元宗亦以為才。馮延巳、延

<p>退歸青陽</p>	<p>盱，齊邱每犯顏諫正，陳以昧旦之道，馭朽之危。……韓熙載之徒多肆排毀，以先朝老臣，終不為少主所用。嗣主顧盼，頗見慢色，齊邱知之，求罷其政，但奉朝請而已。年既衰暮，自負勳舊，不能折節降身，隨時容眾；為鍾謨、常夢錫、江文蔚、蕭儼等承非順旨；尤生謗瀆。……因表乞歸九華舊居；嗣主與左右皆以為詐；徽要君上，乃賜號九華先生，封青陽縣公，食一縣之賦。（卷4，頁5183）</p>	<p>翰林學士；齊丘之黨疾之；坐封駁制書，貶池州判官。……宋齊丘待陳覺素厚，唐主亦以覺為有才，遂委任之。馮延己、延魯、魏岑，雖齊邱舊僚，皆依附覺，與休寧查文徽更相汲引，侵蠹政事，唐人謂覺等為「五鬼」。（卷283，頁9248-9249）……唐侍中周宗年老，恭謹自守；中書令宋齊丘廣樹朋黨；百計傾之。宗泣訴於唐主，唐主由是薄齊丘。既而陳覺被疏，乃出齊丘為鎮海節度使。齊丘忿懟，表乞歸九華舊隱；唐主知其詐，一表，即從之，賜書曰：「今日之行，昔時相許。朕實知公，故不奪公志。」仍賜號九華先生，封青陽公，食一縣租稅。齊丘乃治大第於青陽；服御將吏；皆如主公；而憤邑尤甚。</p>		<p>魯、魏岑、查文徽與覺深相附結；內主齊丘；時人謂之「五鬼」。相與造飛語傾周宗，宗泣訴於元宗。而岑、覺又更相攻，於是出齊丘為鎮海軍節度使。齊丘怏怏，力請歸九華舊隱；從之，賜號九華先生，封青陽公。（卷4，頁5496）</p>
-------------	---	---	--	--

<p>淮南之失、委國事件及死因</p>	<p>周師入淮甸，詔還謀難。……遷將閔師，稱藩割地，皆一匪專謀。復告老謝疾，乞骸骨歸南昌。既而嗣主自亡淮南，神情躁撓，荒悻不安。嘗曰：「孤欲屣脫國務，放心雲鶴，每思寄託，恨未得人。」時陳覺、李徵古等常見親密，因順旨而言：「齊邱先朝夙老，謀家造國，四方所知。若委之國事，俾繼伊、旦，陛下暫輟萬幾，高宴深宮，候睿德隆甯，歸政何晚？」又會鍾謨北使返，論稱世宗曰：「朕與江南分義既定，然宋齊邱不死，殆難保其久永。」合朝順非，遂成釁隙。因是貶殺覺等。時齊邱不知其旨，乃見臚艦舟詔入，遣歸九華。既至，遂絕糧七日而卒。（卷 4，頁 5183-5184）</p>	<p>（卷 283，頁 9257）</p> <p>唐之援兵營於紫金山，與壽春城中烽火相應。淮南節度使向訓奏請以廣陵之兵併力攻壽春，俟克城，更圖進取，詔許之。……唐諸將請據險以邀周師，宋齊丘曰：「如此，則怨益深。」乃命諸將各自保守，毋得擅出擊周兵。由是壽春之圍益急。（卷 293，頁 9558-9559）……</p> <p>初，唐太傅兼中書令楚公宋齊丘多樹朋黨，欲以專固朝權，躁進之士爭附之，推獎以為國之元老。樞密使陳覺、副使李徵古恃齊丘之勢，尤驕慢。及許文稹等敗於紫金山，覺與齊丘、景達自濠州遁歸，國人恐懼。……會司天奏：「天文有變，人主宜避位禳災。」唐主乃曰：「禍難方殷，吾欲釋去萬機，棲心沖寂，誰可以託國者？」徵古曰：「宋</p>	<p>相傳言齊丘少時，曾夢乘龍上天。凡文武百司，皆布朋黨，每國家有善政，其黨輒但言宋公之為也；事有不合羣望者，則曰「不用宋公之言也」。每舉一事，必知物議不可，則羣黨競以巧詞先為之地，及有論議者，皆以墮其計中。羣臣敢言者，常夢錫、蕭儼、江文蔚、韓熙載等十數人，而常、蕭尤甚。……然雖正人切齒，而流俗疏遠之人，猶瞻仰以為元老，故趨附者益多。及國家多難，因欲遂其窺竊之計，卒以此敗。……及放歸青陽，即舊第之外，別院處之，重門外鎖，穴牆以給食。明年，自縊死。（卷 20，頁 5390）</p>	<p>元宗欲傳位齊王景遂，詔景遂總庶政。惟魏岑，查文徽得奏事。餘非特召不得見。國人大駭。齊丘自九華上疏，極論不可。會言者眾，元宗乃收所下詔。或謂齊丘，先帝勳舊，不宜久棄山澤。……拜太傅、中書令，封衛國公，賜號國老，奉朝請，然不得預政。益輕財好客，識與不識皆附之。……齊丘方且怒，韓熙載議其黨與，黜之。元宗不悅，復使鎮洪州。周侵淮北，起齊丘為太師，領劍南東川節度使，進封楚國公，與謀難。齊丘固讓，仍為太傅。建議發諸州兵屯淮泗，擇偏裨可任者將之，周人未能測虛實，勢不敢輕進，及春水生，轉饗道阻，彼師老食匱，自當北歸，然後遣使乞盟，庶可無大喪敗。元宗惶惑不能</p>
---------------------	---	---	--	--

		<p>公；造國手也；陛下如厭萬機；何不舉國授之！」覺曰：「陛下深居禁中；國事皆委宋公；先行後聞；臣等時入侍；談釋；老而已。」唐主心愠。……鍾謨素與李德明善；以德明之死怨齊丘；及奉使歸唐；言於唐主曰：「齊丘乘國之危；遽謀篡竊；陳覺、李徵古為之羽翼；理不可容。」……己亥，唐主命知樞密院殷崇義草詔暴齊丘、覺、徵古罪惡，聽齊丘歸九華山舊隱，官爵悉如故；……宋齊丘至九華山，唐主命鎖其第，穴牆給飲食。齊丘歎曰：「吾昔獻謀幽讓皇帝族於秦州，宜其及此！」乃縊而死。（卷 294，頁 9589-9590、頁 9594）</p>		<p>用。又力陳割地無益，與朝論頗異。及明年暑雨，周棄所得淮南地北歸，議者謂扼險要擊，可以有功，且懲後。齊丘乃謂擊之怨益深；不如縱其歸以為德。由是周兵皆聚於正陽；而壽州之圍遂不可解；終失淮南，方是時，陳覺李徵古向為樞密副使；皆齊丘之黨；躁妄專肆；無人臣禮；自度事定必不為辭臣所容；若齊丘專大柄；則可以無患；覺乃乘間言：「宋公造國于艱危如此；陛下宜以國事一委宋公。」元宗意謀出齊丘；大銜之。會鍾謨使還，挾周以為己重，所言率見聽。而謨本善李德明；欲為報仇；屢陳齊丘乘國危殆；竊懷非望；且黨與眾謀；不可測。元宗遂命殷崇義草詔曰：「惡莫甚於無君，罪莫深於賣國。」放歸九華山，</p>
--	--	--	--	---

				而不奪其官爵。初命穴牆給食，俄又絕之。以餒卒。（卷4，頁 5496-5497）
--	--	--	--	---